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 . .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CS」	指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CS集團」	指 BCS及其附屬公司
「BCS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BCS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BCS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包括線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公司、Jin's Investment Limited及金政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晉昌集團」	指 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

---

## 釋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旨在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景」	指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立景集團」	指 立景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立景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景要求的規格銷售立景產品
「立景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按照立景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景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跳線
「立訊」	指 立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
「立訊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立訊集團」	指 立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
「立訊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精密產品

---

## 釋義

---

「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立訊精密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電線產品、醫療設備電線、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立訊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電線產品、醫療設備電線、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所載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陳潔芬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立訊訂立的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訊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

---

## **董事會函件**

---

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規劃，預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立訊精密產品供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合約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i) 立訊精密；及

(ii) 本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240,0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修訂為1,598,000,000港元及1,758,000,000港元；並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為1,93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若干產品(主要為標準電線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已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本集團之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的本集團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該標準價格範圍由銷售部門參考客戶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市場競爭對手銷售同類產品之市場價而編製。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之產品售價(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將以此標準價格範圍為基礎，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報價。銷售部門將定期檢視及更新標準價格範圍，以反映市場狀況之變化。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銷售予立訊精密集團之產品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同等品質、規格及數量產品之利潤率釐定，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利潤率。一般而言，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4%。

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時接受訂單，並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採購訂單的能力。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u>117,996</u>

---

## 董事會函件

---

###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240,000	240,000	240,000

###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1,598,000	1,758,000	1,934,000

### 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銷售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立訊精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銷售予立訊精密集團之立訊精密產品錄得銷售額約118,000,000港元。鑑於此期間立訊精密產品之年度化需求，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本估計立訊精密產品之年度上限將幾近用盡，且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之額外需求。因此，董事已參照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業務規劃對超出原本估計的新增需求作出評估，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1,598,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德晉昌集團，後者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時，德晉昌集團正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銅線產品作為其生產原材料，而立訊精密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約為372,800,000港元。為維持德晉昌集團目前對立訊精密集團的供應，董事已參考德晉昌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銅線產品之年化銷售額，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線產品需求達約500,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Time Singapore**」)(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及控股股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Leoni Kable GmbH(「**Leoni Kabl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eoni Kab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Time Singapore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Leoni Kable集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Leoni Kable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汽車線纜及電力與信號傳輸線纜。Leoni Kable集團於德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墨西哥及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據董事所知，其產生的年收入超過120億港元。本集團與Leoni Kable集團並無任何歷史銷售交易，但本集團將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銅線產品及數字電線產品，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617,000,000港元。於釐定估計銷售額時，董事確認Leoni Kabl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生產用途採購銅產品之支出超過90億港元，且根據銅線產品之預期銷售訂單，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eoni Kable集團銷售銅線產品之金額將約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Leoni Kabl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銅產品採購額的約6.1%。鑑於Leoni Kable集團於歐洲市場的成熟佈局，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將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數字電線產品，以服務其歐洲客戶，數量一般與本集團目前出口至歐洲的數字電線產品相當。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歐洲出口數字電線產品約69,600,000港元，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eoni Kable集團銷售數字電線產品之金額將約為67,000,000港元。再者，董事亦預期，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原本估算相比，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數字電線產品的銷售需求將增加約9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予立訊精密集團之數字電線產品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185.4%，主要由人工智能興起刺激高速電纜(用於支持人工智能應用的數據中心的數據傳輸)的需求所拉動。為重新評估本集團數字電線產品之需求，董事已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數字電線之最高月度銷售額，推算數字電線產品之新年度上限，並算得較原本估計增加96,000,000港元。此外，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以約15.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4%；及(iii)銅價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20%，為應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任何預期之外的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上漲，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

---

## **董事會函件**

---

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需求中應用10%的緩衝額。本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產品之採購金額將同比實現約10%的有機增長，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758,000,000港元及1,934,000,000港元。

經計及導致立訊精密產品需求增加之上述情況，以及參考該等情況所產生之立訊精密產品預期需求而制訂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的合理基礎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誠如上文「新年度上限基準」一節所述，收購德晉昌集團及Leoni Kable集團已帶動立訊精密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且董事基於本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與規劃，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董事相信，調升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立訊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CS訂立的BCS總供應協議。

根據BCS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BCS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由於BCS為立訊的附屬公司，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故董事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與BCS集團的控股公司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BCS總供應協議因此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以下載列立訊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立訊；及
- (ii) 本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

#### **年期**

立訊總供應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BCS總供應協議將於立訊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具體而言，若干產品(主要為標準電線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已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本集團之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的本集團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該標準價格範圍由銷售部門參考客戶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市場競爭對手銷售同類產品之市場價而編製。供應予立訊集團之產品售價(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將以此標準價格範圍為基礎，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報價。銷售部門將定期檢視及更新標準價格範圍，以反映市場狀況之變化。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其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水電費用、設備折舊及分包費(如有))加上經協定的利潤率釐定。銷售予立訊集團之產品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同等品質、規格及數量產品之利潤率釐定，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利潤率。一般而言，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4%。

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每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集團的訂單，且僅當本集團能從銷售中獲利時才會接受訂單，並會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採購訂單的能力。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立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產品	10,000	11,000	12,000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基準

立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立訊集團對立訊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立訊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於BCS總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BCS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約為22,000港元。然而，BCS集團其後要求本集團調配並派遣一支專責研發團隊常駐北美，以支援BCS集團之產品開發。但鑑於本集團人力限制及進行中研發項目之進度，本集團未能滿足BCS的要求。此舉導致其後暫停生產計劃並延緩BCS於BCS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始產品需求。儘管如此，立訊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新廠房開辦期間仍持續定期需要若干電線及服務器產品用於電訊系統。新廠房開辦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立訊集團附屬公司不時改進現有廠房設置、翻新生產空間及安裝生產機器之工程。電線一般是建設或升級電訊基礎設施所必需，例如用於安全監控、工業自動化與控制系統，以及廣播或公共播音系統的結構化佈線。因此，立訊集團在翻新期間對應用於其電訊基礎設施之電線及服務器產品存在持續需求(預期將再持續至少三年)。於釐定立訊年度上限時，參考過往於立訊集團推行發展計劃期間，使用立訊產品翻新現有廠房的經驗，並結合該等元器件之預期售價進行評估，董事預期立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將為10,000,000港元。由此，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以約15.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4%；及(iii)銅價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20%，本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立訊產品的金額將同比有機增長約10%，以應對立訊產品的任何預期之外的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波動。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情況，以及參考立訊產品預期需求而制訂立訊年度上限的合理基礎後，董事認為立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目前，本集團僅與BCS訂立BCS總供應協議，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為滿足BCS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需求，本集團決議與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董事相信，向立訊集團銷售立訊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訊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江西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擁有約37.49%，而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7%。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立訊的資料**

立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立訊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行情，本集團銷售部門將至少每季度一次比較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售價。因此，本公司得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不時監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與立訊精密集團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與立訊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與立訊精密集團及立訊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總額的75%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在可能超過與立訊精密集團及立訊集團的總交易金額時，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訊精密

---

## 董事會函件

---

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同等股份，並擁有立訊精密約37.49%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立訊精密透過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9.66%的股權。因此，立訊及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立訊及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景產品。鑑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其於立訊及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66%。因此，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通函第22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條款所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潔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及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規劃，預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立訊精密產品供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合約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外，根據BCS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按BCS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由於BCS為立訊的附屬公司，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故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與BCS集團的控股公司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BCS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連同訂立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統稱「**建議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立訊(由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同等股份)擁有立訊精密約37.49%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而立訊精密透過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約69.66%的股權。因此，立訊及立訊精密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與立訊及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貴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景產品。鑑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及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來春女士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1,380,594,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66%。因此，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訂通過以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與(ii)貴集團、立訊精密、立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財年九個月**」)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可從公開渠道取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已接受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江西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貴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九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化)(「**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明細，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年度化)	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線組件	2,783,805	2,305,597	1,729,198	1,719,042	1,326,587
數字電線	1,416,855	1,154,243	865,682	570,513	726,215
服務器	3,188,091	2,975,163	2,231,372	2,564,190	613,321
<b>總收入</b>	<b>7,388,751</b>	<b>6,435,003</b>	<b>4,826,252</b>	<b>4,853,745</b>	<b>2,666,123</b>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7,38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九個月4,826.3百萬港元增加2,562.5百萬港元或53.1%，或較二零二三財年6,435.0百萬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元增加953.7百萬港元或1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醫療設備、數據中心、網絡電線、特種線及服務器業務之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4,85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66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87.6百萬港元或8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電線組件業務分部中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業務之收入增加。

經考慮(i)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九個月增加53.1%或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14.8%；及(ii)在電線組件業務分部中服務器及數據中心業務強勁需求拉動下，二零二五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82.1%，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即預期貴集團服務器及電線組件產品之供應將持續呈上升趨勢。

### **1.2 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擁有約37.49%，而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7%。

### **1.3 立訊的資料**

立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立訊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

## **2.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 **2.1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及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規劃，預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貴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立訊精密產品供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合約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立訊精密

**主要事項：**根據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貴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240,0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修訂為1,598,000,000港元及1,758,000,000港元；並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為1,93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若干產品(主要為標準電線產品)的價格將基於貴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已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貴集團之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的貴集團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該標準價格範圍由銷售部門參考客戶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市場競爭對手銷售同類產品之市場價而編製。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之產品售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將以此標準價格範圍為基礎，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報價。銷售部門將定期檢視及更新標準價格範圍，以反映市場狀況之變化。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銷售予立訊精密集團之產品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同等品質、規格及數量產品之利潤率釐定，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利潤率。一般而言，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4%。

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貴集團將至少每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售價。貴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貴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時接受訂單，並考慮貴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採購訂單的能力。

經與管理層討論上述定價政策後，吾等獲悉貴集團將在實際可獲得及可行情況下，至少每季度比較貴集團所釐定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與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並確保銷售及價格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水平及狀況後方與立訊精密集團進行交易。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參考生產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評估定價政策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取得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A」）進行之全部交易（逾10,000項）完整清單，該期間涵蓋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起，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期間結束（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原總供應協議期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及(ii)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之部分期限）。基於上述交易清單，吾等選取回顧期間A內每個月金額最高之交易（合共39項交易）。吾等隨後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涵蓋所有相關附屬公司）開具之相應39份月度發票，以了解定價流程及核實其於所有相關附屬公司間之一致性。

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大部分選定樣本（即39項中之35項）為非標準產品（即無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之定價乃由貴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含加成利潤率。就此而言，吾等已查核該35項選定樣本之相關成本表及利潤率，並將其與同類產品之獨立客戶進行比較。在此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該35項選定樣本之利潤率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利潤率。餘下4項選定樣本為標準產品，可進行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不遜於就相同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定價政策。

鑑於(i)吾等已從整個回顧期間A內每個月選取樣本；(ii)選定樣本代表每個月金額最高之交易；(iii)選定樣本涵蓋完整交易摘要中出現之所有相關附屬公司；(iv)選定樣本同時包含標準及非標準產品；及(v)所有選定樣本均符合相關定價政策且未發現任何差異，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及樣本規模對理解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當屬足夠且具代表性。

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其條款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相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2 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 現有年度上限	240,000	240,000	240,000	—	—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 歷史交易金額	117,996	—	—	—	—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利用率	49.2%	—	—	—	—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240,000	1,598,000	1,758,000	1,934,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銷售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立訊精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就銷售予立訊精密集團之立訊精密產品錄得交易額約118,000,000港元。鑑於此期間立訊精密產品之年度化需求，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本估計立訊精密產品之年度上限將幾近用盡，且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之額外需求。因此，董事已參照立訊精密集團及貴集團之最新發展及業務規劃對超出原本估計的新增需求作出評估，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1,598,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德晉昌集團，後者將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時，德晉昌集團正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銅線產品作為其生產原材料，而立訊精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約為372,800,000港元。為維持德晉昌集團目前對立訊精密集團的供應，董事已參考德晉昌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銅線產品之年化銷售額，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線產品需求達約500,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Time Singapore(由貴公司擁有49%權益及控股股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Leoni Kab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鑑於Time Singapore並非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被入賬列作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Leoni Kable集團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貴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Leoni Kable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汽車線纜及電力與訊號傳輸線纜。Leoni Kable集團於德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墨西哥及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年收入超過120億港元。貴集團與Leoni Kable集團並無任何歷史銷售交易，但貴集團將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銅線產品及數字電線產品，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617,000,000港元。

於釐定估計銷售額時，董事確認Leoni Kable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生產用途採購銅產品之支出超過90億港元，且根據銅線產品之預期銷售訂單，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eoni Kable集團銷售銅線產品之金額將約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Leoni Kabl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銅產品採購額的約6.1%。鑑於Leoni Kable集團於歐洲市場的成熟佈局，董事亦預期貴集團將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數字電線產品，以服務其歐洲客戶，數量一般與貴集團目前出口至歐洲的數字電線產品相當。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歐洲出口數字電線產品約69,600,000港元，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eoni Kable集團銷售數字電線產品之金額將約為67,000,000港元。

再者，董事亦預期，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原本估算相比，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數字電線產品的銷售需求將增加約9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銷售予立訊精密集團之數字電線產品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185.4%，主要由人工智能興起刺激高速電纜(用於支持人工智能應用的數據中心的數據傳輸)的需求所拉動。為重新評估貴集團數字電線產品之需求，董事已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立訊精密集團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售數字電線之最高月度銷售額，推算數字電線產品之新年度上限，並算得較原本估計增加96,000,000港元。此外，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以約15.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4%；及(iii)銅價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20%，為應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任何預期之外的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上漲，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需求中應用10%的緩衝額。貴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產品之採購金額將實現約10%的有機增長，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758,000,000港元及1,934,000,000港元。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之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49.2%，且預期到二零二五年底前將被大幅使用。

為評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i)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有關貴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預算及預測交易金額之明細表；及(ii)與管理層討論編製預測明細表及釐定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之原始估計(即240,000,000港元)，即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始年度上限。
- (ii) 在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原始估計(即240,000,000港元)之基礎上，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之銷售需求預計增加約96,000,000港元，此估計乃參考預期銷售訂單增加及擬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之價格／利潤率，其中已考慮貴集團過往經驗(擁有逾30年定製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經驗，因此谙熟整體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業趨勢)及數字電線產品需求之上升趨勢(特別是人工智能興起刺激特種線分部高速電纜之增長及發展，此與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數字電線分部下特種線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24,300,000港元或21.8%相符)。吾等注意到，該預期增長反映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若干附屬公司數字電線產品之銷售需求，較原始估計增加約150,000,000港元，符合貴集團數字電線分部之上升趨勢。

- (iii)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德晉昌集團，後者將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時，德晉昌集團正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銅線產品作為其生產原材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所供應之銅線產品為標準通用產品。為維持德晉昌集團目前對立訊精密集團的供應，董事已預測德晉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線產品需求達約500,000,000港元，其中已參考德晉昌集團所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之年化銷售額約為500,000,000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產品之銷售額約為372,800,000港元計算)。吾等亦已審閱德晉昌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之過往交易，並注意到銅線產品之需求呈上升趨勢。
- (iv)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Time Singapore(由貴公司擁有49%權益及控股股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Leoni Kab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oni Kable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汽車線纜及電力與訊號傳輸線纜，擁有逾百年品牌歷史，於線纜行業內享負盛名。Leoni Kable集團於德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墨西哥及中國設有生產設施，年收入超過120億港元。為滿足Leoni Kable集團之生產需求，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估計金額約為617,000,000港元，此估計乃參考擬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之立訊精密產品的預期銷售訂單，特別是(i)於歐洲市場銷售之網絡電線及特種線，估計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為67,000,000港元；及(ii)標準銅線產品，估計金額約為550,000,000港元，即Leoni Kable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生產原材料。吾等已審閱(i)立訊精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收購Leoni Kable集團所刊發之公告；及(ii)由管理層提供之Leoni Kable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摘要。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知悉Leoni Kable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年度收入均超過120億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花費逾90億港元採購銅產品。鑑於年度收入及銅產品採購金額龐大，吾等認為管理層作出之估計屬合理。

- (v)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最新發展及業務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貴集團與德晉昌集團於完成後之預期業務交易；及(ii)貴集團與Leoni Kable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近期收購後之預期業務交易，該等交易佔用逾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
- (vi) 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需求中應用10%的緩衝額，以應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任何預期之外的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波動。貴集團進一步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產品之採購金額將實現約10%的有機增長。鑑於(i)貴集團近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其中數字電線產品較上一年度的年化收入顯著增加約22.8%；及(ii)銅價近期波動，吾等認為10%之緩衝額及增長率屬審慎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已具備充分合理之依據，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新年度上限基準」一節所述，收購德晉昌集團及Leoni Kable集團已帶動立訊精密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且董事基於貴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與規劃，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董事相信，調升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並為貴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立訊總供應協議

#### 3.1 立訊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與BCS訂立的BCS總供應協議。

根據BCS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按BCS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由於BCS為立訊的附屬公司，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故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與BCS集團的控股公司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BCS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立訊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立訊

**主要事項：**

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不時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具體而言，若干產品(主要為標準電線產品)的價格將基於貴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已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貴集團之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的貴集團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該標準價格範圍由銷售部門參考客戶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市場競爭對手銷售同類產品之市場價而編製。供應予立訊集團之產品售價(根據二零二五年的過往交易，一般不超過每個單位2,000港元)將以此標準價格範圍為基礎，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報價。銷售部門將定期檢視及更新標準價格範圍，以反映市場狀況之變化。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其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水電費用、設備折舊及分包費(如有))加上經協定的利潤率釐定。銷售予立訊集團之產品利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率，乃參考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同等品質、規格及數量產品之利潤率釐定，且不遜於就同類產品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利潤率。一般而言，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4%。

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貴集團將至少每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售價。貴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集團的訂單，且僅當貴集團能從銷售中獲利時才會接受訂單，並會考慮貴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採購訂單的能力。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BCS總供應協議，並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上述定價政策。吾等獲悉貴集團將在實際可獲得及可行情況下，至少每季度比較貴集團所釐定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與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並確保銷售及價格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水平及狀況後方與立訊集團進行交易。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參考生產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利潤率釐定價格。

為評估定價政策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取得貴集團與BC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回顧期間B」）進行之全部交易（合共六項）完整清單，該期間涵蓋BCS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BCS總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期限開始起，直至可獲取相關交易詳情之最近月份止。吾等隨後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向BCS集團開具之所有相應月度發票，以了解定價流程及核實其一致性。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交易包括(i)非標準產品（即無標準價格範圍），該等產品之定價乃由貴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含加成利潤率；(ii)試生產產品；及(iii)半成品。

據管理層告知，BCS集團曾要求貴集團調配並派遣一支專責研發團隊常駐北美，以支援BCS集團的產品開發，但鑑於貴集團人力限制及進行中研發項目的進度，貴集團未能滿足BCS之要求，導致後續生產計劃暫停及BCS原本於BCS總供應協議下之產品需求延緩。因此，半成品其後已退返BCS集團。就此而言，吾等僅查核可用非標準產品選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樣本之相關成本表及利潤率，並將其與同類產品之獨立客戶進行比較。在此情況下，吾等注意到選定樣本之利潤率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利潤率。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BCS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定價政策。

鑑於選定樣本代表所有可用非標準產品，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對理解BCS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當屬足夠且具代表性。

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立訊總供應協議(其條款與BCS總供應協議相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2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各自的立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產品	10,000	11,000	12,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立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立訊集團對立訊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立訊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於BCS總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BCS集團向貴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約為22,000港元。然而，BCS集團其後要求貴集團調配並派遣一支專責研發團隊常駐北美，以支援BCS集團之產品開發。但鑑於貴集團人力限制及進行中研發項目之進度，貴集團未能滿足BCS的要求。此舉導致其後暫停生產計劃並延緩BCS於BCS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始產品需求。儘管如此，立訊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新廠房開辦期間仍持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期需要若干電線及服務器產品用於電訊系統。新廠房開辦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立訊集團附屬公司不時改進現有廠房設置、翻新生產空間及安裝生產機器之工程。電線一般是建設或升級電訊基礎設施所必需，例如用於安全監控、工業自動化與控制系統，以及廣播或公共播音系統的結構化佈線。因此，立訊集團在翻新期間對應用於其電訊基礎設施之電線及服務器產品存在持續需求(預期將再持續至少三年)。

於釐定立訊年度上限時，參考董事過往於立訊集團推行發展計劃期間，使用立訊產品翻新現有廠房的經驗，並結合該等元器件之預期售價進行評估，董事預期立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將約為10,000,000港元。由此，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以約15.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4%；及(iii)銅價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20%，貴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立訊產品的需求將增長約10%，以應對立訊產品的任何預期之外的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波動。因此，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為評估立訊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i)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有關貴集團與立訊集團預算及預測交易金額之明細表；及(ii)與管理層討論編製預測明細表及釐定立訊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基於管理層過往一般在釐定廠房翻新工程的生產需求方面的經驗(擁有逾30年定製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經驗，因此諳熟整體行業趨勢)及立訊產品之預期售價，並考慮立訊產品之預期需求(例如，為新廠房安裝電訊系統及現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廠房翻新期間所需之立訊產品)，預期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之交易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特別是，立訊集團附屬公司不時開展現有廠房及新廠房之翻新工程，以支持不斷變化之生產需求並滿足嚴格的生產要求。

- (ii)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採購立訊產品的金額進一步應用有機增長約10%的緩衝額，以應對立訊產品的任何預期之外的需求、貨幣波動及生產用銅價格的潛在波動。鑑於(i)貴集團近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特別是數字電線產品)；(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4%)及銅價近期波動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與最低價之間波動約20%)；及(iii)10%的緩衝額與釐定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增長緩衝一致，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審慎及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立訊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已具備充分合理之依據，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立訊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目前，貴集團僅與BCS訂立BCS總供應協議，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為滿足BCS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需求，貴集團決議與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董事相信，向立訊集團銷售立訊產品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訊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類似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行情，貴集團銷售部門將至少每季度一次比較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產品的售價。因此，貴公司得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貴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不時監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與立訊精密集團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與立訊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與立訊精密集團及立訊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於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75%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在可能超過與立訊精密集團及立訊集團的總交易金額時，貴公司能夠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董事認為，貴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管理層知悉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進行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遵守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年度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之情況。此外，基於吾等之上述抽樣及分析，吾等注意到(i)就非標準產品而言，審閱樣本中之利潤率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利潤率；及(ii)就標準產品而言，審閱樣本中之產品標準價格範圍不遜於就相同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標準價格範圍，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偏離相關定價政策之情況。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時存在合適程序及安排，確保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以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ii)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

此 致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概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柯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88,000	0.53%	10,480,000	20,968,000	1.06%
黃志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28,000	0.38%	8,520,000	16,048,000	0.81%
王來春女士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9.66%	-	1,380,594,000	69.66%
何顯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8,000	0.03%	1,800,000	2,488,000	0.13%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總權益的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陸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09%	1,800,000		3,624,000	0.18%
陳忠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800,000		1,800,000	0.09%

附註：

王來春女士持有立訊50%已發行股本。立訊持有立訊精密37.49%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來春女士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以及立訊精密工業的主席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594,000	69.66%
立訊精密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9.66%
立訊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9.66%
王來勝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0,594,000	69.66%

附註：

- 1)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立訊持有立訊精密37.49%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來勝先生持有立訊50%已發行股本。立訊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立訊精密37.49%已發行股本，而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意見以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interconnec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 (b)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 (c) 立訊總供應協議；
- (d) BCS總供應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訊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與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